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相关情况

（一）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会计师认为：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所述，贵公司经自查，发现前期部分销售合同在未履行正常内部流程情况下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条款影响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导致前期收入确认不当。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及其他相关项目。我们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审计，实施了

检查、监盘、函证、访谈等程序，但仍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期间的恰当性，以及可能对报告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守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会计师认为：

“在本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销售活动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贵公司在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通过线下签订了带承诺或保证退换货等条款的补充协议，但该等补充协议未按照贵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合同审批、用印及档案保管等内部流程。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授权批等关键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销售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缺陷

因存在前述补充协议，贵公司在编制 2025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对 2023 年度、2024 审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了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等相关项目。上述情形表明贵公司收入确认等相关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十分重视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有效措施，要求经营层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尽快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大信所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的交谈、沟通和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大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交谈沟通。我们将持续关注 and 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2026 年，公司将内部控制作为工作重点，启动专项制度修订计划，重点针对营销渠道管理、印章全生命周期管控、反舞弊机制、合规审查等领域，补充和优化了多项制度规定，确保各项业务开展均有明确的制度遵循。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完善内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尽快完成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整

改工作。

此外，明确印章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责任主体，加强用印申请、审批、记录的全流程管控，提高印章使用的透明度与安全性。

2、全面开展业务风险排查与问题处置。公司对历史期间的销售业务进行了全覆盖式专项自查。通过客户函证、现场访谈、合同台账梳理、渠道库存盘点等方式，锁定了问题业务的初始时间，全面核查了合同条款、退货原因、赊销审批等关键环节。针对个别渠道库存积压问题，已制定并执行了化解方案，相关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3、系统重塑治理架构与权限体系。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各部门的管理。公司已重新梳理并下发《权责运行手册》，将围绕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销售业务等关键领域，明确各岗位的职责边界与审批权限，实现对决策层级的精准把控。

4、对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提高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强化信息化刚性控制。公司正式启用智能印控系统，通过与 OA 系统集成，实现了用印申请、审批、文件比对（OCR 技术）、执行留痕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从技术上防范了违规用印风险。同时，公司正加快推进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的集成建设，以提升业财数据的透明性与一致性。

6、建立常态化合规核查机制，持续加强营销业务全流程合规管控。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整改措施已大部分落地执行，销售合规、财务核算、印章管理等关键环节控制明显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显著提升。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上述措施，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